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2025年奶业生
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3、SZGZ[2026]017-ZC012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3、SZGZ[2026]017-ZC012
-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865600.00 元
最高限价：1086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017-ZC012-1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2025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10865600.00	1086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为响应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要求，提高公司奶业生产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市场对优质奶制品的需求，现需购置智能化并列式 2*40 位挤奶设备 1 套、智能化奶牛分群门、智能化犊牛称重系统、新生牛称重系统各 1 套、剩料收集车 2 台、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热系统 1 套、智能全混合（TMR）饲喂加工成套设备（含拖拉机头）2 台、中央厨房 1 套（含精饲料生产线、视频管理系统）、智能化青贮压窖菌种喷洒一体设备 1 套，参数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5.5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联系人：员女士

联系方式：13639820613

3.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曼中心)C区1号楼9层9
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81008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联系人：员女士 联系方式：13639820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曼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008737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2025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1.1.5	服务内容	为响应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要求，提高公司奶业生产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市场对优质奶制品的需求，现需购置智能化并列式2*40位挤奶设备1套、智能化奶牛分群门、智能化犊牛称重系统、新生牛称重系统各1套、剩料收集车2台、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热系统1套、智能全混合（TMR）饲喂加工成套设备（含拖拉机头）2台、中央厨房1套（含精饲料生产线、视频管理系统）、智能化青贮压窖菌种喷洒一体设备1套，参数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1.9.1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p>
1.10.1	<p>投标预备会</p>	<p>不召开</p>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参考《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

		<p>纸质文件资料。</p> <p>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进行下载。</p>
3.6.5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行提供纸质文件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p> <p>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0.8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p>

		<p>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p>
--	--	--

		<p>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p>
--	--	--

		<p>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评标报告，接受社会监督。</p> <p>（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标“*”设备不允许负偏离。所有设备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参数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是整个项目全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服务、招标代理费等所有的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编制标准、编制要点及相关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注：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专家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3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4.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无效招标和重新招标

8.1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填写的；
- (2)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投标内容有虚假的；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

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相关承诺函；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其他要求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1.3	响应性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 50 </u> 分 投标报价： <u> 30 </u> 分 商务标： <u> 2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投标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的得 15 分，除标“*”设备参数不允许偏离外，其他设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书等，提供 20 项以上证明资料的，得 10 分； 提供 10-19 项证明资料的，得 6 分； 提供 10 项以下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材料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5 分)	提供项目材料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评委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评委进行横向比较：	

			<p>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提供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p>	<p>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材料、与其他作业面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5 分；</p> <p>2、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3 分；</p> <p>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验收及售后服务承诺 (5 分)</p>	<p>(1)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投标人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 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对根据本产品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进行承诺，格式自拟。</p> <p>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承诺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 5 分；</p> <p>承诺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有验收及售后服务承诺但不完整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的齐全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得当的得 5 分；</p> <p>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p>

		<p>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3.2.2 (2)</p>	<p>投标报价 评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1)只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才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投标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p> <p>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中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政策。</p> <p>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p> <p>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p> <p>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p>

			享受政策。 9、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2.2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先进性 (10分)	供应商拥有采购设备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 拥有设备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后附专利证书扫描件）
		其他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委进行横向比较。 承诺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4分； 承诺比较合理求的得2分； 有承诺但落地性不高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注：当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投标报价+商务标。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____（甲方名称）____根据____的批复，组织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于年月日通过开标，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清单	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化并列式 2*40 位挤奶设备	<p>一、并列式棚架系统。</p> <p>*①.并列式棚架 1 套。2*40 并列棚架、包含 304 不锈钢上包厢、防溅挡板等预埋件；镀锌棚架、进牛门、出牛门、顺序门等；</p> <p>②.棚架控制系统 1 套。含气动控制阀体、执行元件、出牛门双位气缸、进牛门气缸、PU 气管及气动元件等；</p> <p>*③.空压机系统 2 套。螺杆空压机 2 台、排气量 1.56m³/ 分钟，干燥机 1 台，三级过滤器 1 套，储气罐 1 套，配套压缩空气管路等；</p> <p>二、挤奶系统</p> <p>*④.面板及计量装置 80 套。InTouch 智典控制面板+SmartFlow 浮动式计量器；牛奶&空气 100%自由流动，降低乳头末端真空波动，提高乳房健康和挤奶效率；同时配有高速流量真空关闭阀进一步提升真空稳定性和挤奶效率。计量器无线技术降低线路老化故障和鼠害。缓冲伞设计，保证牛奶品质；超高频数据传输，安装维护简便；Web 端数据，各种设备随时随地查看挤奶进程；</p> <p>*⑤.挤奶杯组系统 80 套。含 350cc 集乳器、塑料奶杯、硅胶三角奶衬(6000 头次)、短脉动管；</p> <p>*⑥.橡胶奶管及脉动管 80 套。含每个位置配备的φ 16*27 食品级橡胶奶管 2 米/位，以及φ 7*φ 14 的食品级双脉动管 3 米/位；*⑦.电子脉动器 80 套。含电子脉动器、安装底座、脉动器线缆等；</p>	1	套

	<p>*⑧.自动脱杯系统 80 套。含蓝色塑料材质的成套脱杯气缸、安装支架、脱杯控制阀等；</p> <p>三、牛奶收集系统</p> <p>⑨.集乳罐 2 套。含 150L 食品级 304 不锈钢集乳罐及安装支架、气液分离器；</p> <p>⑩.牛奶泵送系统 2 套。含卫生级不锈钢奶泵 2 台、液位控制器 2 套、单向阀 2 个、双联过滤器 1 套、自动排污装置 2 个；</p> <p>⑪气动转换蝶阀 2 套。用于控制挤奶、清洗模式转换的气动蝶阀；⑫吹奶系统 2 套。食品级牛奶吹扫、用于挤奶后将 管路内牛奶吹扫至制冷罐；</p> <p>四、清洗系统</p> <p>*⑬自动清洗机 1 套。含全自动 CIP 清洗机 1 台；</p> <p>⑭清洗水箱 1 套。含 1000L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清洗水箱 1 台，冷热水电磁阀、过滤器、应急手动球阀、三通阀等；</p> <p>*⑮杯组清洗盘 80 套。含折叠式清洗托盘、食品级橡胶水管等；⑯酸碱泵 2 套。含美国进口威尔顿大容量隔膜泵 2 台，其中酸泵 1 台，碱泵 1 台；</p> <p>⑰浪涌放大器 2 套。浪涌放大装置，可在管路内形成浪涌，保证清洗效果；</p> <p>五、在位识别系统</p> <p>*⑱在位识别天线 80 套。识别项圈；</p> <p>*⑲有识别项圈功能</p> <p>六、挤奶管理系统</p> <p>*⑳挤奶管理软件 1 套。基于 Linux 的嵌入式系统，无需安装软件在计算机、平板电脑及手机，无需高配置计算机；云技术，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及计算机访问系统；自动判断发情牛只及疑似发情牛；</p>		
--	---	--	--

	<p>自动给出最佳人工授精时机；自动发送预警信息(紧急关注和需要检查的牛只)给牧场相关人员；标准开放端口，可以与目前主流管理软件(DC305,UD、奶业之星，一牧云等)进行数据对接；也可与自主研发软件进行数据对接，提供 API 数据接口，开放活动量、采食、反刍等数据；</p> <p>七、真空泵系统</p> <p>*①干式真空泵 2 套。15kw,抽气量 6000L/分钟，无需润滑，含消声器、安全阀、止回阀、安装底座等。清洗时同时工作；</p> <p>②变频控制系统 1 套。重载型变频控制，变频调速节能装置；③真空调节器 1 套。分体式伺服调节器 2 套，安全阀 1 套；</p> <p>④数显真空表 1 个；</p> <p>⑤真空稳压罐 1 套。440L 食品级 304 不锈钢真空稳压装置，含自动排污阀；</p> <p>八、管路系统</p> <p>⑥主真空管路 1 套。食品级 PVC 材质，Φ 160 管径，耐压性能 1.0MPa；</p> <p>⑦脉动真空及空气管路 1 套。食品级 PVC 材质，φ 110 管径耐压性能 1.0MPa；</p> <p>⑧计量器真空及空气管路 1 套。食品级 PVC 材质，φ 50 管径，耐压性能 1.0MPa；</p> <p>⑨牛奶收集管路 1 套。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φ 102 管径，壁厚 1.5mm 内外镜面抛光；</p> <p>⑩清洗管路 1 套。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φ 102 管径，壁厚 1.5mm 内外镜面抛光；</p> <p>⑪牛奶输送管路 1 套。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φ 50 管径，壁厚 1.5mm 内外镜面抛光；</p>		
--	--	--	--

		<p>九、电力控制系统</p> <p>⑳面板电源箱 2 套。2×400W；</p> <p>㉑识别电源箱 1 套。3×100W；</p> <p>㉒奶泵控制箱 2 套。4Kw；</p> <p>㉓稳压器 2 套。220V-10KW；</p> <p>㉔线缆 1 套。国标，奶厅内所有设备用线；</p>		
2	智能化奶牛分群门	*采取空气压缩机控制分隔门系统，出门口设有 2 个通道，通过设置代码可以应对不同状况的牛只，提高牧场的工作效率，降低人员成本	2	套
3	智能化犊牛称重系统、新生牛称重系统各	采用热浸镀锌防腐结构，称重范围 0-500kg，静态精度±200g，并具备智能动态称重模式，误差不大于±0.5%。底部装有高精度传感器，牛站上去 1 秒自动读数，连体温一起传送到牛群管理软件中。集成超高频 RFID 自动识别系统，在软件中自动生成生长曲线图，而且可以根据数据预警疾病风险。	1	套
4	剩料收集车	<p>发动机云内 4102 涡轮增压，功率 90kw122 马力，驱动转向形式全时四驱，车桥型号转向桥 1082CH、后桥驱动桥 2082CH，撒料方式皮带，上料系统链条输送，出料方式刮板链条，收集系统滚刷、搅龙集料，整机尺寸 8000*2900*3200mm，整机重量约 7000kg，传感器最大量程 10T。</p>	2	台

5	供电系统、 太阳能供 热系统	800kw 变压器及 75 铜电缆 100 米、500kw 发 电机 1 套及 25 铜电缆 100 米及其他辅助设 施，太阳能供热系统包括工程联箱、尾盒、真 空管、集热循环水泵、电磁阀、控制柜、保温 水箱、室内增压泵、伴热带信号线、电加热及 其他辅助设施。	1	套
6	智能全混 合 (TMR) 饲喂加工 成套设备 (含拖拉 机头)	TMR 机，牵引式，带有精准饲喂系统，和上 料车信息关联，生产率 $\geq 7500\text{kg/h}$ ，螺旋式双塔 心，大齿刀 10 片，特钢涂层，传感器及显示 器均为进口，整机重量 8500kg，外形尺寸 7300*2300*3460；拖拉机型号：2204，国四发 动机，大 TS32+32 底盘、18.4-26/20.8-38 单轮 胎、新款驾驶室(带空调)、三组液压输出(45 度)、软轴操纵、带气泵、干式空滤，540-760 转速。	2	台
7	中央厨房 (含精饲 料生产线、 视频管理 系统)	*时产 5 吨粉状精补饲料生产线，总功率 130.72kW，由原料接收粉碎、称重配料搅拌 混合、成品散装及辅助系统组成；原料接收粉 碎系统含定制 700 \times 700mm 碳钢投料口、 TLSS ϕ 160 型螺旋提升机 (3kW)、SFSP66 \times 60 型水滴式粉碎机 (55kW，配多规格筛 网)、脉冲除尘器 (配风机 5.5kW) 等，总功	1	套

		<p>率 66.8kW；称重配料搅拌混合系统含 5m³ 待配料仓（3 个）、2m³ 称重配料秤、斗式提升机（3kW，产量 25t/h）、卧式双螺旋混合机（15kW，混合均匀度 Vc≤7%）等，总功率 45.1kW；成品散装系统含斗式提升机（4kW）、5 吨/个八角型成品仓（3 个，带料位器）、6 台震动器（单台 0.12kW）及 3 台 220×3 米出料螺旋提升机（单台 2.2kW），总功率 11.32kW；辅助系统含 7.5kW 空压机（供气设备）、DK-66×60 型电控柜；视频管理系统包括电脑、包含主控信息中心、多组 LED 显示屏、多路继电器、多路称重仪表网关组成及 50 个摄像头。</p>		
8	智能化青贮压窖菌种喷洒一体机设备	<p>双轮，驾驶室内装有空调，额定载重量 5-5.5 吨，铲斗容量 3m³，额定功率 >162KW，整机重量 16.8 吨，卸载高度 3.4 米，挖掘力 ≥ 170kN，轮胎规格 ≥25；菌种稀释桶 200 升，喷洒动力装置压力范围 0.14-0.2MPa，喷头不少于 8 个。</p>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参数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参数一览表

(一) 投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 应 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注：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无偏差此表可不填列内容。

供 应 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

格式参考评标办法

9、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说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